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2012-13 年度內，就「屋宇署將開展顧問研究，以檢討《2004 年香港風力效應守則》，並就使該守則更切合時代需要提供建議；以及使之與現代國際標準的設計方法一致，並配合風力工程和氣象數據的最新發展」；該顧問研究詳情為何，涉及開支為多少？

提問人： 林大輝議員

答覆：

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，香港所有私人樓宇的設計和建造均須符合抵禦風荷載的規定。為此，屋宇署已於 2004 年發布《2004 年香港風力效應守則》（「2004 年守則」），供建築業界參考及採用。

近年，有關風力工程和設計的方法均有所發展，而且有更多氣象數據可供使用。屋宇署擬委託顧問進行研究，就有關風速/風壓剖面、風向、地勢類型、風動力效應、樓宇風荷載過度反應的峰值加速度(包括人體舒適度)、外壓力系數等事項，檢視海外一些風力守則和已發表文獻所載的現行做法，並提供建議，使「2004 年守則」更切合時代需要和與現代的國際設計方法接軌，同時配合風力工程和科技的最新發展。

由於顧問研究現正進行招標程序，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研究所需的費用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區載佳

職銜：

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

27.2.2012